**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5年8 月 4日

|  |  |  |  |
| --- | --- | --- | --- |
| 标 准 名 称 | 脑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 准 名 称 | 无 | 被 代 替 标准编号 | 无 |
| 起 草 单 位  （ 盖 章 ） |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 | |
|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我国是一个卒中高发国家，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脑卒中发病率以每年8.7%的速度增长，病死率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4-5倍、日本的3.5倍，脑卒中已经成为国民第一死因。世界银行预测：从2011年到2030年，如防控状况不改变，中国卒中病患可能增加到3100万，到2030年，我国每年将有近600万人口死于脑卒中。因此，脑卒中筛查与防治是我国一项重大的国民健康促进工程，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已成为当前我国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  脑卒中筛查与防治是我国一项重大的国民健康促进工程。脑心健康管理是卒中防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手段。湖北省是国内最早启动脑心健康管理项目的省份之一，省内各卒中中心和基层卒中救治站点等紧密结合国家、省卫健委有关卒中中心建设和脑卒中防治等要求，积极开展脑心健康管理工作，但整体而言，缺乏专业性服务指引和系统性质量评价。因此，需要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脑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以促进湖北省脑心健康管理同质化、标准化发展，提升脑卒中健康管理成效，特制定本标准。  **（二）** **研究现状**  **1 国外脑卒中防治现状。**《柳叶刀》杂志对全球疾病负担研究的结果显示，脑卒中已经成为了全球的第二个时疫，对人类的威胁非常大。为了控制和逆转脑卒中不断增长的流行趋势，各国进行了一系列干预措施的探索、实践和研究。20世纪中后期以来，欧美等发达国家重点开展针对脑血管疾病预防、管理及监测，执行全人群策略和高危人群策略。芬兰、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运用卒中登记系统，严格筛查、推广宣教，确保全民获得高质量的脑卒中防治服务，在减少脑卒中死亡率和复发率上取得了出色的成效。2017年2月22日在美国休斯顿召开的2017国际卒中大会（ISC）上，新任美国心脏病/卒中学会主席Steven Houser教授指出，美国卒中发病率在美国疾病发病率排行榜中已由第四位下降至第五位，1968-2017年脑卒中病死率下降了60%，这与美国心脏病/卒中学会多年来致力于卒中二级预防，采取推广宣教、改进卒中防控质量有很大关系，有力证明了全面普及相关健康知识和个体筛查是可以防治卒中的。在美国等多个国家，专业的个案管理师、专科护士等则承担起对卒中患者的疾病与健康管理，以配合医师提高卒中防控成效。  **2 我国脑心健康管理现状。**我国致力于卒中防治工作，政府和相关专家也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首先我国于2010年8月，成立了以陈竺部长为主任的“卫生部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开始全面推动中国的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作。2011年启动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2014年更名为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其重要的工作就是筛查。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遵循《“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逐步将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并总结国内外经验，组织专家起草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卒中中心建设方案，在推动卒中单元的建设及管理方面做了一些非常有成效的工作。卒中中心是整合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神经介入、急诊、重症、康复、护理、医技等医疗资源，实现对卒中特别是急性期卒中进行高效、规范救治的相对独立的诊疗单元，是卒中救治的质量控制和组织管理模式。分为“高级示范卒中中心”、“高级卒中中心”和“卒中防治中心”三级，其建设目标：要求各级卒中中心均须开展早期康复以及患者出院以后规范化的二级预防，到2020年，将脑卒中发病率的年增速度控制在5%以下。最终目的是通过卒中中心工作的开展，使我国卒中发病率、死亡率、致残率、复发率都有全面的下降，使我国国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地提高。2013年起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遴选北京、上海、天津、吉林、浙江等第一批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医院作为试点探索。在试点基础上，于2015年5月正式启动了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工作。2017年12月14-16日，“2017年脑卒中防治工作总结暨第十次中国卒中中心建设工作会议”成功召开，会上授予28家医院为“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单位。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在推动全国卒中防治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脑心健康管理工作的发展对促进卒中的二级预防发挥显著的作用，是我国卒中防治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防控环节和技术力量，其工作内容，特别是服务实践规范具有很大的发展和研究空间。  **3 我省脑心健康管理现状。**湖北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卒中防治与脑心健康管理工作。在湖北省卫健委大力支持下，省内多家医疗机构于2018年初启动脑心健康管理师项目，成为国内启动该项目最早的省份之一。2020年11月又在全国率先成立首个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培训基地，承担全省各级卒中中心、二级及以上脑卒中防治相关医疗机构、基层卒中防治站脑心健康管理专业人员培训任务。通过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培训基地的规范化培训，已培养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400余名，学员涉及湖北省内多个地市。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的培养与产生，使我省专业化的脑心健康管理师队伍得到一定程度的充实与发展。这些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的诞生为普及脑心健康管理的知识和理念输送专业的人员，良好地充实了脑心健康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并在卒中疾病的防治中发挥了积极、显著的工作成效。然而，虽然目前部分卒中中心和基层卒中救治站点等结合国家和省卫健委有关卒中中心建设和脑卒中防治等工作要求，开展脑心健康管理工作，但整体而言，缺乏系统性的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的服务规范与相关质控管理来评价脑卒中及高危人群健康管理的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因此，需要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统一的规范标准，以有效引导各级卫生机构同质化、规范化地开展服务工作和质量评价，确保健康管理效果。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的必要性**  切实践行国家“健康中国”和湖北省“323”健康问题攻坚，构建脑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系统规范健康管理行为，发挥其对脑卒中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措施的落实与成效的评价，不断提高脑心健康管理质量与服务水平。  **2 项目的可行性**  **2.1政策要求层面可行。**脑卒中是严重危害我国国民生命健康的疾病，其发病率、患病率整体仍呈上升趋势，给家庭及社会造成沉重的负担。虽然我国脑血管防治工作已初显成效，但仍面临巨大挑战，脑卒中防控形势严峻！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几大问题，不断提升湖北省人民健康的获得感，打造健康中国行动的“湖北样板”，根据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攻坚行动的部署，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其中正包括对心脑血管病、高血压、糖尿病在内的健康问题。方案中明确提出了四项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坚持预防为主，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强化疾病筛查，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三是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四是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其中涉及疾病预防、筛查和健康管理，充分证明疾病预防与健康管理已经成为慢病管理的主要策略。本项目是构建脑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及相关质量管理，旨在发挥其在卒中防治与卒中患者健康管理中的作用，提升疾病防治成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具备可行性。  **2.2技术支撑层面可行。**一方面2012年，根据湖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12〕136号）文件要求，为落实2012年卫生部脑卒中筛查与防治任务，湖北省卫生厅下发《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度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12〕96号），确定我省项目目标，并成立了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领导小组，在我院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且成立了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技术专家组，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从2017年10月起在全国的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和高级卒中中心单位开展脑心健康管理师培训工作。我院则是湖北省率先启动脑心健康管理师项目、并设置专职岗位的医疗机构，其工作先后获得国家脑防委颁发的“脑心健康管理师团队二等奖”和“脑心健康管理师团队一等奖”，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与引领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卒中防治与脑心健康管理成效，湖北省卫健委于2020年11月在全国率先成立首个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培训基地，目前已开展7期培训班（含承办两期国家级培训班），培养了700余名国家级、省级脑心健康管理师。这些专业脑心健康管理师的诞生良好地充实了脑心健康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在卒中疾病的防治中发挥了积极的工作成效，同时也为本研究项目的开展从技术层面上提供了可行性与保障。  **2.3实践范围层面可行。**2013年，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作项目实施的指导，促进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学科和专业技术发展，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员会成立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专家委员会，并发布《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成立“湖北省脑卒中筛查与防治专家委员会”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3〕23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脑防委项目工作要求，湖北省项目任务变更为4.2万例，由武汉市、十堰市、宜昌市、襄阳市、荆门市、孝感市6个项目地区的8家项目基地医院完成。此后，湖北省每年4.2万例筛查项目工作均圆满完成。2021年，我省将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4.2万例任务被纳入“省卫生健康委领导领办的14个实事项目”之一，同时也被纳入“323”攻坚行动脑卒中防治行动挂图作战任务清单。湖北省脑防办携手各地、市、州脑卒中防治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扩大筛查面，普及脑卒中防治知识，提升基层脑卒中防治能力，加快推进湖北省“323”攻坚行动进程，在开创全省脑卒中防治工作新局面的同时，也对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应用与推广可能。 | | | |
| **二、主要技术内容**  （一）总体要求 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脑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以促进湖北省脑心健康管理同质化、标准化发展。  （二）基本要求 从机构设置、场所条件、基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说明。  （三）人员配置 包括人员数量配置、资质要求等方面明确要求。  （四）服务内容 包括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服务内容与规范要求。  （五）服务流程 包括开展全流程服务内容相关工作的主要流程步骤。  （六）质量管理 包括服务质量监测指标及健康结局情况监测等质量管理。 | | | |
| **三、标准关联**  **（一）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脑卒中是严重危害我国国民生命健康的疾病，其发病率、患病率整体仍呈上升趋势，给家庭及社会造成沉重的负担。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几大问题，不断提升湖北省人民健康的获得感，打造健康中国行动的“湖北样板”，根据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攻坚行动的部署，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其中正包括对心脑血管病、高血压、糖尿病在内的健康问题。方案中明确提出了四项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坚持预防为主，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强化疾病筛查，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三是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四是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其中涉及疾病预防、筛查和健康管理，充分证明疾病预防与健康管理已经成为慢病管理的主要策略。本项目紧密结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工作方向构建脑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旨在发挥其在卒中防治与卒中患者健康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疾病防治成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1.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2022年，国家卫健委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通知》指出要优化标准体系，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重点关注以标准化引领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标准化提升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以标准化手段助理护理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本标准在GB/T 15624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的指导下，参考WS/T 484-2015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WS/.375.21-2016脑卒中病人管理规范、WS/T558-2017脑卒中患者膳食指导规范，以及依据《中国脑卒中防治指导规范（2021）》、《脑卒中综合防治工作方案》、《2021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技术方案》、《湖北省卒中急救地图定点医院评分标准》、《2021年度湖北省脑卒中防治中心临床质量控制现场评价标准（试行）》等标准，并结合卒中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基础来构建。 | | | |
| **四、风险分析 无** | | | |
| 1. **宣贯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4年4月-2024年6月**）** 按照地方标准起草的相关规定，开展地方标准申报表及标准查新报告等筹备工作；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等标准起草单位通过充分沟通，明确标准的主要目标以及适用范围等关键要素；对脑心健康管理工作现状进行资料收集、分析及实地调研，同时对国内其它省市同类标准及国家标准体系进行比对研究，初步形成标准框架；完成立项申报手续。  **（二）标准研制阶段（**2024年7月-2025年3月**）** 在文献查阅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逐步细化技术要素，形成标准草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草案的研讨，对规范中的条文及核心技术指标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4月-2025年7月**）** 在全省范围内向研学领域研究专家、企事业单位征求意见，并协调、联络、回收意见。  **（四）征求意见稿修改（**2025年8月-2025年9月**）**标准规范研制组根据回收意见，对标准规范的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按照地方标准审定的相关要求，提交标准评审材料。  **（五）标准评审与报批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召开专家评审会，标准规范研制组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报批稿，完成所有报批材料的编制。  **（六）标准的宣贯实施（**2025年12-2026年6月**）** 向相关单位进行标准宣贯实施相关工作。 | | | |